

关于常州瑞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及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九年三月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典雅花园商务楼6幢A座三楼

电话：0519-89618880 传真：0519-89618880

<http://www.changhuilawyer.com/>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瑞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常州瑞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常州瑞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的委托，并根据本所与公司签订的《非诉讼法律事务委托合同》，担任公司本次申请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出具了《关于常州瑞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关于常州瑞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四、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五、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中释义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正 文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原股东、股东之间签署的协议中是否存在业绩对赌、优先权、股权回购等特殊条款内容及其解除情况，原股东是否具备回购能力，协议内容是否存在认购协议中应禁止存在的特殊条款，公司股权是否存在争议，就是否存在损害申请挂牌公司或债权人利益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答：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自设立至今共发生过一次股权转让及两次增资，详见《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同时，根据公司现股东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原股东的访谈，公司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现股东拥有公司股份完整的所有权，出资来源合法合规；原股东与现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任何股权或经济上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原股东、股东之间签署的协议中不存在业绩对赌、优先权、股权回购等特殊条款，原股东不具备回购能力；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签署的相关协议不存在损害申请挂牌公司或债权人利益情形。

2、关于公司资质问题，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

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1) 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答：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及公司管理层的《访谈笔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子元器件、电器配件制造、加工；精密仪器、仪器仪表、阀门的制造；金属铸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及相关材料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公司报告期内已取得的资质证书和认证证书详见《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之“（二）公司的经营资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

(2)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答：根据公司的《审计报告》、《承诺》、重大业务合同及公司管理层的《访谈笔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公司所开展业务活动均依据公司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而进行，不存在超越资质的情况，且均在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的情况。

根据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同时，经本所律师查询了信用中国（<http://www.gsxt.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常州市行政许可和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 (http://www.cxcz.org.cn/credit/jianyxc/sgsxxk_gd) 网站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3) 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答:公司报告期内已取得的资质证书和认证证书详见《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之“(二)公司的经营资质”。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资质证书和认证证书的有效期,除《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1716E20223ROM)即将到期外,其他相关业务许可资质及资格均不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形。目前公司正在积极预备该认证证书的换证审核工作,且该证书并非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必备资质,该认证证书的到期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相关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无不利影响。

3、关于公司使用的技术及持有的知识产权,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下列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使用的技术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相应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2)公司持有的专利是否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3)公司采取的技术保护措施。

(1) 公司使用的技术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的相应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答：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专利证书》及公司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及相关材料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公司主要使用的技术为公司已申请的专利，详见《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二）知识产权”。上述知识产权为公司原始取得，不存在继受取得的情形。

根据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访谈笔录》，公司目前所持有并使用的技术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国良、黄奕峰出具的《承诺函》载明：“公司的知识产权均为公司自身持有，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网站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现公司存在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引起的诉讼、仲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目前使用的技术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持有的专利是否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

答：根据《专利证书》、《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取得专利 16 项，上述知识产权为公司原始取得，不存在继受取得的情形。上述专利的发明人书面确认，其作为专利的发明人，系其在公司任职期间研发的职务发明，不是在其他任何单位的职务发明，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与原工作单位签署有关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上述专利均归公司所有。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专利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的专利情况与《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情况一致，详见《法律意见书》“十、公司

的主要财产”之“(二)知识产权”之“1.专利”。同时,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网站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或公司主要技术发明人存在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引起的诉讼、仲裁,未发现公司主要技术发明人存在竞业禁止的纠纷。

此外,根据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载明:“本人未自营或他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的业务,未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因本人向公司隐瞒竞业禁止及相关情况导致公司受到损失的,全部由本人承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有的知识产权的权属清晰,不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纠纷,亦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公司主要专利技术发明人或设计人不存在竞业禁止的情形。

(3) 公司采取的技术保护措施

答: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已制定了《技术文件管理制度》及《研发管理制度》,加强了对公司技术资料的保护,并对公司的核心技术申请专利保护。同时,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防止技术人员任职期间或离职后造成相关技术研发成果外泄。目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请公司补充披露是否存在临时工、劳务派遣员工、非全日制用工等用工形式。如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与临时工签订劳务合同,与非全日制劳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前述合同是否合法合规;(2)劳务派遣公司(如有)是否持有相关资质,劳务派遣是否合法合规;(3)公司用工行为是否存在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及用工合同的纠纷;(4)

规范劳动用工制度的解决措施及可执行性。

答：根据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员工名册、《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工资表及公司管理层的《访谈笔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网站信息，未发现公司存在临时工、劳务派遣员工及非全日制用工的情形；同时，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期间，天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天宁区劳动监察大队未受理过常州瑞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的劳动仲裁案件以及投诉、举报案件，该期间也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受到过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临时工、非全日制用工、劳务派遣等用工形式，且不存在用工纠纷。

6、关于消防安全问题，据申报资料显示，公司的日常经营场所应办理消防图审及消防验收手续。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使用未相关规定通过消防图审及验收的场所开展对外经营活动，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2）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3）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隐患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4）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1）使用未相关规定通过消防图审及验收的场所开展对外经营活动，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

答：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第（二）款第1项规定，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24个月内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其中，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外，都视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常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天宁区大队确认的《情况说明》：“公司所在常州市振兴二路南侧、创业二路西侧地块上的日常经营场所应办理的消防图审及消防验收手续正在办理中，办理手续合法合规；自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过火灾，不存在被消防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同时，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常州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http://www.cxcz.org.cn/credit/jianyxc/sgsxk_gd）、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及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使用未相关规定通过消防图审及验收的场所开展对外经营活动，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自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过火灾，不存在被消防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被消防处罚的风险较小。

（2）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

答：根据公司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公司合法拥有的位于常州市郑陆镇振兴二路南侧、创业二路西侧的地块，面积为 15,992 平方米；公司在上述国有土地上建造车间三、车间四，该工程合同工期为 227 天。同时，根据本所律师实地核查及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目前上述项目仍在建设中，预计竣工时间为 2019 年 6 月，竣工后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求。

根据公司财务部门的测算，公司的搬迁费用主要为一些小型机械设备和办公

设备的搬运费，不涉及重型机械设备的搬运，未来即使需要搬迁，公司也将在短时间内（具体时间约 15 天左右）完成。上述搬迁对公司的影响主要来源于停工期间的损失和搬迁成本，公司停工 15 天影响营业收入约为 200 万元，搬迁成本约为 10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经审计的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 6188 万元，上述停工损失及搬迁成本均在公司日常经营成本的承受能力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国良、黄奕峰作出承诺：“公司所租房屋，如因无房产证或其他不合规情形而遭遇拆迁、强制搬迁或其他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该房屋的情况，本人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将提前为其寻找其他房屋，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并不限于搬迁费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的量化数额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隐患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答：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及相关材料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

经核查，公司的经营场所目前已配备了相关的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设备，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畅通，并在显著位置设置了安全标识；公司制定了《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动火管理规定》、《消防安全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日常积极组织防火安全常识的宣传学习、提高员工的防火安全意识。

同时，公司就所在经营场所应办理的消防图审及消防验收已向常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天宁区大队征求了意见，并已按照相关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配备了必要的消防设施设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对消防安全的措施执行有效。

(4) 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答：如上文所述，公司的日常经营场所应办理的消防图审及消防验收手续正在办理中，相关情况已向消防主管部门进行了情况说明并得到了确认。公司已按照相关安全管理规定配备了消防设施，相关部门亦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消防处罚的情形，公司目前不存在因未办理消防手续而被责令停止营业的情形。

同时，公司合法拥有的位于常州市郑陆镇振兴二路南侧、创业二路西侧地块上的厂房正在建设过程中，并预计于 2019 年 6 月竣工验收，竣工后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求。

为此，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国良、黄奕峰针对公司日常经营场所的消防情形作出书面声明：“截至声明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消防安全方面的事故、纠纷，亦未受到过消防主管部门的处罚。若公司因消防问题导致公司受到任何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的处罚或者使得公司生产经营遭受损失的，本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的罚款以及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存在的上述消防瑕疵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障碍，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7、关于公司未取得环评手续即开工生产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下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未办理环评手续即开工生产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2）补办环评手续的最新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完全无法办理的问题，补办事项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环保监管机构的态度，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3）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取得环评批复、通过环评验收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事项的建设项目；（4）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产生和处理情况、环保设施投入、环保设施运营，公司排放是否符合标准，并综合以上情况对环保实际运营的合法合规情况

发表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1) 未办理环评手续即开工生产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答：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第（二）款第 1 项规定，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其中，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外，都视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常州市天宁区环境保护局确认的《情况说明》：“公司位于常州市振兴二路南侧、创业二路西侧上安全生产项目的环评手续尚未完成，目前相关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自本公司设立至今，公司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常州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http://www.cxcz.org.cn/credit/jianyxc/sgsxk_gd）、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及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办理环评手续即开工生产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自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补办环评手续的最新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完全无法办理的问题，补办事项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环保监管机构的态度，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答：根据公司提供的《市环保局关于常州瑞讯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平方

米软性线路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公司的环保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之“（一）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年产 10 万平方米软性线路板”项目正在建设中。公司目前日常经营的场所及上述“年产 10 万平方米软性线路板”项目的所在地均位于郑陆镇振兴二路南侧、创业二路西侧地块，因上述新建项目正在办理环评手续，故公司目前经营场所的环评手续停止办理，待公司上述新建项目竣工后完成环评验收的办理手续。

同时，根据公司提供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及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访谈，公司上述新建项目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227 天，预计 2019 年 6 月竣工，届时即可进行环评验收，并将替代题述场所成为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同时，根据前题所述公司财务部门的测算及《审计报告》，公司日常经营场所的停工损失及搬迁费用均在公司日常经营成本的承受能力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常州市天宁区环境保护局确认的《情况说明》：“公司位于常州市振兴二路南侧、创业二路西侧上安全生产项目的环评手续尚未完成，目前相关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自本公司设立至今，公司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国良、黄奕峰作出《声明与承诺》：“公司位于常州市振兴二路南侧、创业二路西侧地块上的建设项目应办理的环评验收手续正在办理中，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律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且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不再出现类似的不规范情形。截至声明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若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或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全额承担包括补缴金额、滞纳金、罚款、赔偿金或其他损失在内的一切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新建项目的环评手续不存在完全无法办理的问题，且公司目前经营场所补办环评的替代措

施具有可行性及可预期性；公司环保方面存在的风险较小，并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3）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取得环评批复、通过环评验收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事项的建设项目

答：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实地核查，除上述正在建造的项目以外公司目前无其他生产建设项目，故不存在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事项的建设项目。

（4）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营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产生和处理情况、环保设施投入、环保设施运营，公司排放是否符合标准，并综合以上情况对环保实际运营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答：根据公司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及相关材料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同时，根据公司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市环保局关于常州瑞讯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平方米软性线路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及公司对外签订的废物处理服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及处理情况如下表：

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
废水	无工业废水但存在生活污水	2018 年 4 月 12 日，公司与常州市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企业污水接管合同》，常州市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受公司的污水管网，排放指定污水
废气		产生废气的线路板、不锈钢片生产工序已由淮安华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供应，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①2015 年 11 月 25 日，洪泽县环境保护局向该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淮安华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FPC、不锈钢网罩、无尘擦拭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洪环发[2015]119号）；②2016年12月2日，淮安市洪泽区环境保护局向该公司出具了《关于淮安华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0平方米柔性电路板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洪环整验[2016]46号）；③2017年7月25日，淮安市洪泽区环境保护局向该公司出具了《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3208292017000001）
噪声	冲床	经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公司车间产生噪音较小，且公司坐落于工业园区，对周边影响较小
固废	生活垃圾	公司与常州市永洁环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垃圾处理清运协议》
	废边角料等一般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公司与江苏润联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弃物（废边角料）处置合同》）
	危险固废	产生危险固废的线路板、不锈钢片生产工序已由淮安华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供应，该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详见前述
电磁辐射	无电磁辐射	/

根据公司提供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及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访谈，公司上文所述的新建项目工期总日历天数为227天，预计

2019年6月竣工，公司计划在新建项目竣工后完成环评验收，并替代现有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

同时，根据常州市天宁区环境保护局确认的《情况说明》：“公司位于常州市振兴二路南侧、创业二路西侧上安全生产项目的环评手续尚未完成，目前相关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自本公司设立至今，公司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营情况基本合规，且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环保规范措施，该措施具有可期性及可行性，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8、关于产品质量，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2）公司产品是否需要通过相关部门检验认证；（3）公司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等情况。

（1）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答：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及相关材料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产品与2017年HS编码对应参考表的公告》（国家认监委2017年第2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所经营的产品不在强制认证目录内，无需通过强制产品认证。

根据公司管理层的《访谈笔录》确认：“公司的产品没有资质要求，产品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所有产品不需要并经过主管机关强制性认证。”

同时，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公司产品采取的主要技术质量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编号	类别	标准名称
1	CPCA/IPC6301-2011	行业标准	挠性印制板的性能与鉴定规范
2	GBT14515-93	国家标准	有贯穿连接的单、双面挠性印制板技术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产品是否需要通过相关部门检验认证

答：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及《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产品与2017年HS编码对应参考表的公告》（国家认监委2017年第20号）并经公司说明，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挠性双面板（FPCB）及挠性单面板（FPCB），并不属于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范围，无需通过相关部门检验认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产品无需通过相关部门检验认证。

（3）公司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等情况。

答：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质量管理系统，制定并执行《质量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工艺管理制度》等。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了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以及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018年11月29日，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瑞讯电子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1月29日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的记录。”

同时，根据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以及查询了信用中国（<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www.chinasafety.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被执行或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销售退回等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不存在销售退回等情况。

10、请公司说明自申报文件签署之日起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答: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董监高出具的关联交易承诺函》、《财务报表》及《公司确认文件》等。

(1) 基本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详见《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披露”。

经核查,自申请挂牌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 承诺及规范情形

为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行为,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创立大会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规范了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批及决策程序。

同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人将不利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其重要关系家庭成员、本人及其重要关系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管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在公司日后的运营中，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发生的，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的重要关系家庭成员、本人及其重要关系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管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人将促使本人的重要关系家庭成员、本人及其重要关系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管或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得谋求特殊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并不以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占用公司资产，并承诺不通过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申请挂牌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1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自申报文件签署之日起至申报审查期间：（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1) 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答：①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信用报告》、《公司合规证明》及《承诺》，并前往相关网站查询的结果如下：

序号	查询对象	查询网站	查询结果
1	瑞讯电子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无
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	无
3		常州市行政许可和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 (http://www.cxcz.org.cn/credit/jianyx c/sgsxx_gd)	无
4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	无
5		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无
6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 /)	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公司已取得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常州市天宁环境保护局、常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天宁区大队、常州市天宁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海关的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公司无控股子公司。

②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无处罚证明》、《征信报告》、《承诺》、《访谈笔录》及《调查表》，并前往相关网站查询的结果如下：

序号	查询对象	查询网站	查询结果
1	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	无
2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无
3		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chengxinwenhua/chengxindajiatan/)	无
4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	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符合监管要求及挂牌条件。

(2) 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答：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及《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及相关材料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公司不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因此不存在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罚或被公布列入“黑名单”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及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出具《税收证明》：瑞讯电子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0月31日止，有1条违法违规记录，即：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逾期未缴纳税款，违法违规状态为处理完毕；除此之外，该纳税户每月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无欠缴任何税款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处罚金额小且已完成整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该等主体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

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12、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如为附条件生效章程，除以挂牌作为生效条件外，是否附有其他生效条件，是否影响章程效力；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的通知方式是否包括公告方式。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①《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8年9月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办理完成了上述《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②《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A、《公司法》第十一条规定：“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同时，《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如上所述，公司已依法制定《公司章程》，且《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B、《公司法》第十二条规定：“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第十二条规定：“公司的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电器配件制造、加工；精密仪器、仪器仪表、阀门的制造；金属铸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如上所述，《公司章程》已对公司的经营范围作出了规定。

C、《公司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第九十条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

如上所述，《公司章程》已对公司董事的任期作出了规定。

D、《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公司名称和住所；（二）公司经营范围；（三）公司设立方式；（四）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五）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六）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七）公司法定代表人；（八）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九）公司利润分配办法；（十）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十一）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十二）股东大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中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九章、第十章对上述事项分别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如上所述，《公司章程》已载明了《公司法》规定的上述事项。

E、《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如上所述，《公司章程》已对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作出了规定。

F、《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监事会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如上所述，《公司章程》已对公司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表决程序作出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③《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A、《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公众公司应当依法制定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B、《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公众公司应当按照法律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章程中约定建立表决权回避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

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上所述，《公司章程》已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表决权回避的制度。

C、《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公众公司应当在章程中约定纠纷解决机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等方式解决。”

如上所述，《公司章程》已建立了纠纷解决机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④《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有关规定

A、《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二条规定：“章程总则应当载明章程的法律效力，规定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如上所述，《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二条的有关规定。

B、《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三条规定：“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并明确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以及股东名册的管理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规定：“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均为普通股。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集中登记存管。”《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以登记在股东名册中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如上所述，《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三条的有关规定。

C、《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四条规定：“章程应当载明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具体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

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如上所述，《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四条的有关规定。

D、《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五条规定：“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第六条规定：“章程应当载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明确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及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他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其高级管理人员

不得担任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业务的公司或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应当立即依法向司法部门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被冻结的股份偿还被侵占的资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具体按照以下程序执行：1、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若董事长为控股股东的，财务负责人应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当天，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秘书，同时抄送董事长；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股东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资产位置、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负责人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拟处分决定等。2、

董事长根据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敦促董事会秘书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位董事并召开紧急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若董事长为控股股东的，董事会秘书在收到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后应立即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位董事并召开紧急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关联董事在审议时应予以回避；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董事会应在审议相关处分决定后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执行对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后及时告知当事董事，并起草相关处分文件、办理相应手续。4、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 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如上所述，《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五条、第六条的有关规定。

E、《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七条规定：“章程应当载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章程应当载明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公司还应当在章程中载明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公司年度报告；（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第七十三条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三）公司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担保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以上；（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如上所述，《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七条的有关规定。

F、《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八条规定：“章程应当载明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董事会应当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

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董事会做出的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评估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如上所述，《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八条的有关规定。

G、《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九条规定：“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持续地披露信息。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公司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前述指定网站。”

如上所述，《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九条的有关规定。

H、《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条规定：“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如公司设置董事会秘书的，则应当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代行信息披露职责。董事会及经理人员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如上所述，《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

备条款》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I、《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一条规定：“章程应当载明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章程可以就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政策作出具体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如上所述，《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J、《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二条规定：“章程应当载明公司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规定：“公司应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公告，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二）股东大会；（三）公司网站；（四）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五）一对一沟通；（六）邮寄资料；（七）电话咨询；（八）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九）媒体采访和报道；（十）现场参观；（十一）其他符合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包括：（一）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二）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三）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董事会会议，准备会议材料；（四）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五）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六）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七）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八）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如上所述，《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K、《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三条规定：“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应当在章程中规定，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并明确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公司已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不适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L、《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四条规定：“公司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如选择仲裁方式的，应当指定明确具体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等方式解决。”

如上所述,《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四条的有关规定。

M、《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如实行累积投票制的,应当在章程中对相关具体安排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如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职责及履职程序。公司如实施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应当在章程中列明需要回避的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选举董事可以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方式是指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拥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和拟当选的董事人数相乘之积为表决权票数并将该表决权票数累积起来投给一个候选人或分别投给任何数量候选人的投票方式。在累积投票方式下,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拟当选董事人数相等数量的表决权票数。本条中所指的监事及监事候选人不包括应由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的监事及监事候选人。”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

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上所述，《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五条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有关规定。

⑤ 《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同时，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公司章程中已包含《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规定的必备条款。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配套规章制度规定进行公司治理，并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做了较为具体的规定，对三会召开程序及运作机制做出进一步的细化和规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章程》在实际执行中未发生无法操

作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有关规定，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如为附条件生效章程，除以挂牌作为生效条件外，是否附有其他生效条件，是否影响章程效力；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的通知方式是否包括公告方式

答：①经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工商登记机关备案资料，2018年9月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8年9月29日，公司取得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4003152）公司变更[2018]第09290006号），通知书载明“董事、监事、经理、章程、工商联络员已经我局备案”。

②根据《公司章程》第二百条的规定：“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公司章程未附有其他生效条件。

③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一）以专人送出；（二）以公告方式发出；（三）以邮件（特快专递）、电子邮件（E-mail）、传真、电话等方式发出。（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同时，《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特快专递）、传真或公告方式进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章程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公司章程未附有其他生效条件；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的通知方式包括公告方式。

除上述问题外，本所经办律师对照《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为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瑞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补充法律意见之签署页，无正文)

负责人：白翼律师



经办律师：钱江辉律师



曹倩芸律师

